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大力支持。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东海证券投资团队一直精心管理，规范运作。根据《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初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70 个自然日，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7 日、8 日，共计 3 个工作日。

二、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1、申请参与：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2、申请退出：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但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三、如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并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客户服务中心：955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